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動支要點

法務部 94 年 8 月 18 日法保字第 0941000992 號函核定施行

- 一、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精神，妥適動支緩起訴處分金（以下簡稱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以下簡稱判決金），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處分金係指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命被告向本會或所屬分會所支付之金額；判決金係指法院依同法第 455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判決被告向本會或所屬分會所支付之金額。  
處分金及判決金之動支，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處分金及判決金應本專款專用之原則，合於以下目的之使用：
  - （一）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之各項保護業務。
  - （二）從事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之人員或保護志工等相關教育訓練。
  - （三）舉辦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研習會或座談會等相關會議。
  - （四）舉辦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令等相關宣導活動。
  - （五）配合法務部或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社區生活營、犯罪預防及法治推廣等相關宣導活動。
  - （六）保護志工參與會務之差旅費。
  - （七）其他經本會核准辦理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或經董事會決議，報請法務部核准之事項。
- 四、處分金及判決金不得運用於以下用途：
  - （一）本會及所屬各分會專、兼任人員（含委員）薪資、加班費及各類補助等人事費用。
  - （二）本會及所屬各分會專、兼任人員（含委員）交通費、差旅費等辦公費用。
  - （三）犒賞或聚餐。
  - （四）摸彩活動。
  - （五）其他非屬本會業務或私人用途之支出。
- 五、舉辦各類活動應撙節支出；各項支出均應合於實際需要並取具合法憑證，覈實列支。
- 六、處分金及判決金之使用，應簽報董事長，或各分會榮譽主任委員及主任委員核准後，始能動支。
- 七、處分金及判決金之使用，事後應將執行情形分別陳報命被告支付之檢察署或法院備查。
- 八、本要點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法務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